

证券代码：831447

证券简称：明烁节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5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余海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为解决短期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非关联方沈金德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。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，借款年利率为 9%，因此项借贷业务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公司承担。本次借款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，最终利息支付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

数计算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